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，不便于主持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文茂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24,397,1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58,169,316 股，下同）的 41.94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7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,688,1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7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9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,978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301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8%；反对 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0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9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16%；反对 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39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、张武勇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